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收購朗悅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協力廠商)訂立該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67,040,000港元，其中47,04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064港元之價格發行73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20,000,000港元將予保證期達到保證利潤後分別以相等金額2期繳付。

代價股份的發行將依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配發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適用之百份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

參與訂約方:

買方：銳訊

賣方：溢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協力廠商。

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67,0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下方式全數支付:

- (a) 47,04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064 港元之價格發行 735,000,000 股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支付。
- (b) 餘額 20,000,000 港元將予保證期達到保證利潤後分別以相等金額 2 期繳付。

收購代價的現金部份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備支付。

代價股份

成交日時將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63 港元溢價約 1.5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64 港元相等；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72 港元折讓約 11.11%。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雙方磋商期間之本公司股價表現公平磋商釐定。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全數為735,000,000股，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023,839,000股約8.15%，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股本9,758,839,000股約7.53%。於發行日期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735,000,000 代價股份將於成交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及代價股份須寄存於託管代理，並依據下述方式就每一保證期發放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

- (a) 若有關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少於該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已存入的代價股份將依據下述方式發放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

$$\text{可發放給賣方的寄存股份數量} = \frac{\text{實際淨利潤}}{\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有關保證期的全數寄存股份}$$

- (b) 若有關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相等於該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有關保證期的寄存股份將全數發放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及
- (c) 若有關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多於該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有關保證期的寄存股份將全數並依據下述方式發放數量的寄存股份(「額外寄存股份」)(然而額外寄存股份數量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剩餘寄存股份數量)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

$$\text{額外寄存股份數量} = \frac{\text{實際淨利潤} - \text{保證利潤}}{\text{發行價}}$$

- (d) 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不會多於合共735,000,000股。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進行重組。在該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注入所有經營資產及有關環保業務，營運及活動於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內。
- (b) 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成功與客戶簽訂協議，採購其產品及/或技術及/或服務。
- (c)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重組的結果；
- (d) 買方已經獲得證據證明目標公司重組已經全部完成；
- (e) 買方已經獲得有關證明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唯一受益人；
- (f) 賣方已經提供證據證明銷售股份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也不受任何第三者權利的限制；
- (g) 買方已經獲得目標公司及/或其集團公司的有關公司文件；
- (h)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寄存股份之上市及進行交易；

- (i) 買方未發現或知悉目標公司自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協議簽訂之日起有任何不正常經營、或其業務經營、資產、財務和法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任何重大潛在風險；
- (j) 買方完成就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重組後的盡職審查，而所有盡職審查之結果均令買方滿意；
- (k)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完成目標公司重組後的帳目、負債情況及整體狀況；
- (l) 賣方及目標公司完成目標公司重組後在收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均為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m) 賣方按照本協議的規定向買方提出的保證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n) 買方按照收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可以合法、有效的接受銷售股份的轉讓；
- (o) 賣方有足夠的權力、權利和能力簽署收購協議；
- (p) 已全部及妥善地取得所有所需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 (q) 目標公司已經完成收購所需的全部公司批准程式；
- (r) 買方滿意自收購協議簽訂之日直至成交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收購協議下的保證均繼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未有任何不利轉變；
- (s) 賣方和目標公司盡最大的努力配合本公司或買方按照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收購作出披露；
- (t)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提交按照買方要求之檔以證明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全及妥善地符合、履行及落實買方於收購協議內要求的所有條件。

成交

成交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有關成交的書面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進行。

最後截止日

若任何協議內的條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或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的日期)不獲履行(或視情況由賣方或買方豁免)，或任何一方未能完成銷售股份的銷售和購買，協議將結束。協議的任何一方都不可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的發行將依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議決通過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交易股份的一般授權，唯須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上限。依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435,575,800 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為止，700,000,000 股股份已依據一般授權下使用。於成交後，依據一般授權將發行 735,000,000 代價股份，而剩餘的 575,800 股將依據一般授權繼續有效。發行該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收購的原因及效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研發及技術應用、製造、銷售及分銷產品、原料及系統，垂直整合綠色市場部分自環保系統、種植原料、生態種植至綠色醫藥應用。

賣方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項目建立、應用及銷售綠色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產品。賣方的經營團體隊包括陳清先生，他是北京天恒可持續發展研究所的執行主席，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委託編撰《我國生物物種資源法律法規條款彙編》。陳先生曾在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 (CCICED) 工作，並在北京、上海、雲南、內蒙古、緬甸、朝鮮、柬埔寨負責多項國家級及國際性的綠色及環保項目。

雖然賣方仍沒有開始業務進作，它擁有具國際水準的研究及經營綠色及環保項目的團隊、與政府、企業客戶及組織的國家級及國際性的連係經驗，它將有助本集團更深入發展綠色及環保業務，覆蓋有機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都市廢物處理，環境工程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應用生物有機肥，種植項目的可持續發展。收購將有助集團開發更高價值業務及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之收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與正常商業條款相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資料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於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由於目標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故沒有任何財務報表

上市條例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百份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定義

在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就收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實際淨利潤」	目標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實際淨利潤
「董事會」	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成交」	據收購協議完成有關的銷售股份轉讓
「成交日」	進行成交當日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等)發行之 735,000,000 新股份，以根據收購協議償付代價結餘 47,040,000 港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寄存股份」	第一期寄存股份和/或第二期寄存股份
「託管代理」	代理託管協議下的託管代理
「代理託管協議」	由買方、賣方和託管代理就寄存股份簽署的代理託管協議
「第一保證期」	由成交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
「第一期寄存股份」	第一保證期的寄存股份，數量為 367,500,000

「第一期保證利潤」	目標公司於第一保證期的保證淨利潤，為港幣33,500,000元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第一保證期及/或第二保證期
「保證利潤」	第一期保證利潤及/或第二期保證利潤
「港元」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按每股代價股份0.064港元之代價股份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本公佈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銳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
「第二保證期」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
「第二期寄存股份」	第二保證期的寄存股份，數量為 367,500,000
「第二期保證利潤」	目標公司於第二保證期的保證淨利潤，為港幣 33,500,000 元
「股份」	本公司每股股本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Bright Delight Group Limited 朗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重組」	賣方及目標公司需要進行的重組。
「賣方」	Ample Advance Group Limited 溢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